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15號

原告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菁菁

訴訟代理人 葉昱慧律師

被告 大欣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仲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欣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1,354,101元【計算式：房屋總現值5,699,000元+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5,655,101元(註：每個月租金195,875元×28個月+起訴前未滿一個月租金195,875元×27/31=5,655,101元)=11,354,101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30,46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恬安